**承诺书**

（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施工许可）

建设单位会同施工总包单位阅读并知晓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（主席令第46号）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8号、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）、《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实施细则》（沪建管[2015]377号），现对本次申请施工许可的项目 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名称） 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： ）建设位置 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位置） 在建设过程中，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建设资金已经落实，建设单位已支付给施工企业不少于建筑工程合同价10%的预付款，且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；政府投资工程按财政部门支付要求落实资金。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,需要拆迁的，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。

二、建设位置坐落于 （不动产权证/房地产权证/建设用地批准书/“多证合一”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坐落的表述） （不动产权证/房地产权证/建设用地批准书/“多证合一”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： ）范围内。

三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工程项目表所列单位工程

（一） ，

（二） ，

（三） ，

（四） ，

……

属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/交易登记表【属于招标发包的需填写报建编号及施工标段号： （10位报建编号+3位施工标段号） 】，施工合同（合同信息报送编号： ）范围内。

以上内容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|  |
| --- |
| 项目负责人（签字、注册章）： 施工总包单位（公章）： |
|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 建设单位（公章）： |

日期： 年 月 日